

证券代码：872852

证券简称：金鑫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甘肃金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永忠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8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营与发展需要，拟将经营范围进行变更。经营范围由“新材料研发；非金属矿采选、加工、制品、碎石销售；复合材料、纳米粉体材料、油田化工助剂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新型塑料管材、板材、型材研发、生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为新材料研发；非金属矿采选，复合材料、纳米粉体材料、油田化工助剂，新型塑料管材、板材、型材，污水处理系列产品及其它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经营范围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结果为准。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及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

1、修改原《公司章程》第十二条

原为：“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新材料研发；非金属矿采选、加工、制品、碎石销售；复合材料、纳米粉体材料、油田化工助剂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新型塑料管材、板材、型材研发、生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修改为：“新材料研发；非金属矿采选，复合材料、纳米粉体材料、油田化工助剂，新型塑料管材、板材、型材，污水处理系列产品及其它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需要，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如下修改：

1、修改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第（十五）项

原为：“（十三）审议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50%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

（十四）审议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含 30 万元）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50%以上，70%以下的借贷事项；

拟修改为：“（十三）审议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

（十四）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含 50 万元）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十五）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70%以上的借贷事项。

2、修改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五）项

原为：“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的事项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

（一）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50%以下的投资事项；

（二）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30 万元（不含30 万元）至50 万元（含50万元）之间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50 万元（不含50 万元）至500万元（含500万元）之间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50%以上，70%以下的借贷事项；

（四）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30%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

（五）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 以上同意；”

拟修改为：“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的事项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

（一）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含10%）、50%以下的投资事项；

（二）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30 万元（不含30 万元）至50万元（含50万元）之间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50 万元（不含50 万元）至500 万元（含500 万元）之间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10%以上（含10%）、70%以下的借贷事项；

（四）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含10%)、30%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

（五）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一）、（二）、（三）、（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且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同意。”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需要，拟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作出如下修改：

1、修改原《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八条

原为：“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5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拟修改为：“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6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需要，拟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作出如下修改：

1、修改原《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八条

原为：“第八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为：

（一）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下的，由总经理决定；

（二）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 50%以下的，由董事会决定；

（三）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决定。

拟修改为：“第八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为：

（一）决定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决定；

（二）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含 10%）、50%以下的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三）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含 50%）的，由股东大会决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甘肃金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8-020

甘肃金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